##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 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 加表决的董事6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 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 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12元/份调整为8.82元/份;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 格由9.19元/份调整为8.89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陈培玉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